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碧惠

被　　告　高鎮榮

　　亞洲工業鑽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秋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等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900元【計算式：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32,700元/平方公尺x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6平方公尺＋同段155-2地號土地公告現值32,700元/平方公尺x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1平方公尺＝228,90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耿慧